

## 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黃亦靖

電話：03-890-5663

電子信箱：yijing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東法律字第1120026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華法律系原住民專班113年單獨招生海報、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、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-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、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-考生資料表 (1120026595-0-0.pdf、1120026595-0-1.pdf、1120026595-0-2.pdf、1120026595-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單獨招生海報與報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報名資訊，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相關資訊：[https://exam.ndhu.edu.tw/p/406-1104-214113\\_r2404.php](https://exam.ndhu.edu.tw/p/406-1104-214113_r2404.php)
- 二、報考資格：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、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（含應屆）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（含應屆），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。2. 須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1、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：113年02月16日（五）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（五）下午3時止。2、網路報名含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起迄時間：113年02月16日



(五) 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 (五) 下午4時止

- 四、指定繳交資料：1、考生資料表含學習歷程自述、就讀動機及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以電腦打字，1000字為上限)。2、中文作文(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)、是否熟悉原住民族權利議題、表現自身文化經驗與議題之深刻對話(以電腦打字，總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)。3、修課紀錄：學業總成績、一般課程及原住民族文化族語言課程表現(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；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)。4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)。5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，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)。6、多元表現：(1)、社團活動經驗：可提供校內外各式社團(包含部落組織)等參與證明。(2)、檢定證照：可提供語言能力證明(如：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「中級以上」證明)或技能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。(3)、社會服務證明：可提供公共事務參與或其他社會服務等服務證明，如：NGO、NPO辦理之相關活動，或參與部落工作、各式文化事務等證明。(4)、競賽表現：競賽表現可提供：校內競賽(全校型競賽、不包含班級競賽)、校外競賽(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知識、語言、競技等相關活動競賽)。(5)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：可提供原住民族國內外交流活動之參加證明等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

- 五、檢附本校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單獨招生海報電子檔案、招生簡章及相關資訊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六、本系網頁招生資訊：<https://rc078.ndhu.edu.tw/p/412-1115-15012.php?Lang=zh-tw>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法律學系



校長 趙涵捷

裝

訂

29

線

113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 
113/02/16 ——— 113/03/01



做個

有禮貌的  
法律人



NDHU

RIKEC X LAW



Model- sulu 賴好錚 Photographer- Ljavuras 何雋

學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		
招生學系	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			
招生名額	原住民生：20 名			
報考資格	<p>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，方得報考：</p> <p>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、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（含應屆）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（含應屆），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。</p> <p>2.須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
指定繳交資料 (審查資料)	<p>1.考生資料表【詳如附件三】：學習歷程自述（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），字數以 1,000 字為限及中文作文（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，舉例：以釋憲字第 803 號案為題，分析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發展。），字數不得少於 1,000 字。</p> <p>2.全戶戶口名簿（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3.學歷（力）證件（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，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）。</p> <p>4.修課紀錄及多元表現。  ◎修課紀錄：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；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。  ◎多元表現：曾參與部落工作各式文化事務，或是社團（包含部落組織）參與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「中級以上」證明、技能證明、社會服務證明、競賽表現等，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，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</p>			
考試方式及占分	資料審查（占分 50%），口試（占分 50%）			
考試注意事項	<p>1.口試日期：113 年 03 月 30、31 日（六、日）。（確切日期及地點以學系公告為準）。</p> <p>2.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於 113 年 03 月 12 日（二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網頁，考生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</p>			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口試			
學系聯絡資訊	聯絡電話	(03) 8905663	學系網址	<a href="https://law.ndhu.edu.tw">https://law.ndhu.edu.tw</a>
	傳真號碼	(03) 8900196	電子信箱	yijing@gms.ndhu.edu.tw
備註	無。			

##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

### 113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
- 指定繳交資料：考生資料表（含學習歷程自述及中文作文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學（力）證件影本、修課紀錄、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考生資料表	學習歷程自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</li> <li>2. 就讀動機</li> <li>3. 以電腦打字，1000字為上限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簡要說明自我人格特質及興趣、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。</li> <li>2. 具體說明族語學習或部落參與經驗，及描述修讀本系動機。</li> </ol>
	中文作文 (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熟悉原住民族權利議題</li> <li>2. 表現自身文化經驗與議題之深刻對話</li> <li>3. 以電腦打字，總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熟悉原住民族當代議題發展，適切的引用各式文本、案例解析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。</li> <li>2. 作文中能突顯議題與自身族群經驗的對話，能彰顯個人族群認同與使命。</li> </ol>
修課紀錄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業總成績</li> <li>2. 一般課程及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表現。</li> </ol>	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；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。
多元表現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團活動經驗</li> <li>2. 檢定證照</li> <li>3. 社會服務證明</li> <li>4. 競賽表現</li> <li>5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可提供校內外各式社團（包含部落組織）等參與證明。</li> <li>2. 可提供語言能力證明（如：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「中級以上」證明）或技能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。</li> <li>3. 可提供公共事務參與或其他社會服務等服務證明，如：NGO、NPO辦理之相關活動，或參與部落工作、各式文化事務等證明。</li> <li>4. 競賽表現可提供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校內競賽：全校型競賽（不包含班級競賽）。</li> <li>(2) 校外競賽：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知識、語言、競技等相關活動競賽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可提供原住民族國內外交流活動之參加證明等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</li> </ol> <p>※以上多元表現相關證明，另可檢附其參與過程、經歷、動機、學習歷程與反思等，並可提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</p>

備註：指定繳交資料另需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）、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（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，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）。

**113 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 
考生資料表**

報考學系	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		
考生姓名	身分別	★（請勾選族別）	
高中學校名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撒奇萊雅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鄒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魯凱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德克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邵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美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噶瑪蘭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農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魯閣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拉阿魯哇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那卡那富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學習歷程自述 （高中學習歷程反思，就讀動機）			
	（字數以 1,000 字為限。）		
中文作文 （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，舉例：以釋憲字第 803 號案為題，分析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發展。）			
	（字數不得少於 1,000 字。）		

- 註：1.學習歷程自述（高中學習歷程反思，就讀動機）、中文作文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頁面。  
 2.以上欄位請參考「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」填寫。  
 3.準備指引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於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網頁及本校招生訊息網。